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致办发〔2020〕30号

关于征集中国致公党党史档案资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及中央直属江西支部：

今年是中国致公党成立95周年，为了全面真实地记录中国致公党发展历程，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事业成果，彰显致公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历史贡献，进一步加强致公党党史研究，丰富致公党展馆展陈和中央档案室资料，致公党中央现面向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征集中国致公党党史档案资料。现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征集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反映中国致公党成立、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的有关资料；为中国致公党成立、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物

和事迹的有关资料。

（二）反映中国致公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开展参政议政、对外联络、社会服务、自身建设工作等方面具有品牌性履职活动的重要资料。

（三）地方组织发展的有关资料。

（四）致公党各级组织及党员参与社会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如参与奥运会、抗震救灾、抗击非典和新冠肺炎疫情等的有关资料）。

（五）口述历史。通过实录整理老一辈致公党人的回忆与口述等，全面真实地记录历史。

（六）提供相关资料线索等。

二、征集载体

（一）纸质资料：具有历史和档案价值的文书档案、书信、手迹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音像电子资料：具有历史和档案价值的照片、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等。

（三）实物资料：具有历史和档案价值的实物，如：题词、字画、印章、奖牌、证书、宣传品、纪念品等。

（四）其他资料：包括书籍、报刊以及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翻拍资料等。

三、征集对象

（一）致公党各级地方组织。

(二) 致公党党员。

四、相关要求

(一) 文字资料不拘长短，内容客观、真实、具体，文风朴实、生动。

(二) 图片、音像、实物资料必须配以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

(三) 提交资料请注明提交者身份、整理（采访）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征集形式

(一) 接受捐赠：签订捐赠协议，致公党中央取得资料的完全所有权，捐赠方有权提出限制使用规定。由致公党中央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二) 代为保管：签订代管协议，致公党中央取得经权属方授权的资料使用权。

(三) 购买：签订收购协议，致公党中央取得资料的完全所有权。

(四) 其他方式：对以上形式均不适用的，经权属人同意，可采取高仿、复制等方式开展征集。致公党中央使用时可按授权人要求，注明资料来源及提供者。

六、征集时效

此通知长期有效。各省级组织要将此通知转发至所辖基层组织，并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物等及时让党员知悉。

第一批党史、档案资料请以省级组织为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前报送致公党中央。

七、提交方式

电子资料请发送至：zgdzljzj@163.com。实物资料请列出清单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11号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邮编：100120。

联系人：孙宇鹏、王鑫磊、黄蓝青

联系电话：010-51550867，51550933，51550855



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

致公党中央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印发
